

证券代码：836488

证券简称：影谱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声明

提名人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安进、王瑞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经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就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表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影谱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影谱科技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影谱科技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影谱科技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影谱科技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不在影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不是为影谱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影谱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符合《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七、 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八、 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九、 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 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一、 被提名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亦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二、 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包括影谱科技）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十三、 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二十四、 被提名人没有从影谱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

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五、 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提名人：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

1、**王瑞金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任审计助理职务；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任处长职务；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汇杰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职务。

2、**杨安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仪表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市优仕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安进先生曾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课题评审专家、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咨询专家、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商务部企业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中国法学会案例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客座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88）独立董事等职务。